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AJDA124W00251

产品名称: 烘鞋机

受检单位: /

生产单位: 佛山市顺德海高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和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整合组建的专业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质量技术咨询服务的公司法人实体机构，归属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

- Ø 检验检测能力：具备 7000 余种产品，50000 余个参数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能力；固定资产 10 亿元；实验室面积 10 万余平方米。
- Ø 检验检测类型：监督检验、委托检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标志性自愿认证检验、生产许可证检验、产品型式检验、生态环境监测、机动车技术性能鉴定等。
- Ø 业务范围：建筑材料、石油及天然气、节能环保、化工产品、电工电气、通讯、信息化及智能化、消防灭火、食品、包装、轻工、机械、光伏、家具、珠宝、电磁兼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等近百个领域的产（商）品质量检验检测、质量鉴定；产品技术标准制（修）定；质量技术咨询服务；检验检测技术人员职业技能鉴定；认证认可服务；检验检测技术研究，检测装备、标准物质研发；消防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等。

总部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兴茂街 16 号

业务电话：028-65099052、85183439

电子邮箱：cqi@cqi.org

邮编：610100

传真：028-65099099

网址：<http://www.cqi.org>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AJDA124W00251

共 1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烘鞋机	商 标	彩虹
生产日期/批号	2024.05.08	型号规格	GX2-A 90W
样品编号	AJDA124W00251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样品数量	1台	样品状态	完好
样品到达日期	2024-05-11	送样人员	杨河川
委托单位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海高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成都市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	生产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辉路7号
委托单位邮编	610045	生产单位邮编	不详
委托单位电话	028-85373622	生产单位电话	不详
检验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兴茂街16号	检验日期	2024-05-15~2024-05-30
检验依据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判定依据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Q/20196676-8.9-2022 干鞋机		
检验结论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 4706.1-2005、 Q/20196676-8.9-2022标准要求。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05-31		
备注	本报告企业标准部分未获CMA及CNAS资质,该部分仅做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使用。		

批准: 张亚斌

审核: 李强

主检: 李强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AJDA124W00251

共 1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判定
1	详见报告附页	详见报告附页	详见报告附页	合格

——— 此页以下空白 ———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JDA124W00251

共 12 页 第 3 页

GB 4706.1-2005 、 Q/20196676-8.9-2022*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7	标志和说明		
7.1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V)..... :	220V	P
	电源性质..... :	~	P
	额定频率(Hz) ..... :	50Hz	P
	额定输入功率(W)或额定电流(A) ..... :	90W	P
	制造厂名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	委托人: 成都彩虹 电器(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生产商: 佛山市顺 德海高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P
	器具型号、规格..... :	GX2-A	P
	IEC 60417 中的符号 5172(仅对 II 类器具)		P
	防水等级的 IP 代码 (IPX0 不标出)..... :		N
	适用时, 连接水源的外部软管组件中的电动水阀外壳应按 GB/T5465.2 标注符号		N
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8.1	应有足够的防止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P
8.1.1	所有状态, 包括取下可拆卸部件后的状态		P
	装取灯泡期间, 应有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N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B 进行检查, 不触及带电部件		P
8.1.2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13 检查 0 类器具、II 类器具或 II 类结构 上的孔隙, 不触及带电部件		P
	用探棒 13 检查有绝缘涂层的接地金属外壳上的孔隙, 不触及 带电部件		N
8.1.3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41 检查非 II 类器具, 不触及可见灼 热电热元件的带电部件		N
8.1.4	若易触及部件为下述情况可认为不带电..... :		
	——由交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 电压峰值 $\leq 42.4V$		N
	——由直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 电压 $\leq 42.4V$		N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 直流电流 $\leq 2mA$		N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 交流峰值电流 $\leq 0.7mA$		N
	—— $42.4V < \text{峰值电压} \leq 450V$ , 其电容量 $\leq 0.1 \mu F$		N
	—— $450V < \text{峰值电压} \leq 15kV$ , 其放电量 $\leq 45 \mu C$		N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JDA124W00251

共 12 页 第 4 页

GB 4706.1-2005 、 Q/20196676-8.9-2022*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8.1.5	器具在就位或组装之前, 带电部件至少应由基本绝缘保护:		
	——嵌装式器具		N
	——固定式器具		N
	——分离组件形式交付的器具		N
8.2	II类器具和II类结构, 应对基本绝缘以及仅由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有足够的防止意外接触的保护		P
	只允许触及由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部件		P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10.1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 输入功率与额定功率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规定的范围。额定功率 90W; 偏差+10%~-10% .....	-2.2%	P
10.2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 电流与额定电流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的规定的范围。额定电流; 实测电流; 偏差 .....		N
11	发热		
11.1	在正常使用中, 器具和其周围环境的温度不应过高		P
11.2	按规定放置和固定器具		P
11.3	除绕组外, 用热电偶测定温升		P
	绕组的温升用阻值法测定, 除非		N
	绕组不均匀或难以正确接线		N
11.4	电热器具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以 1.15 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		N
11.5	电动器具以 0.94 倍和 1.06 倍额定电压之间的最不利电压供电, 在正常状态下工作 .....		N
11.6	组合型器具以 0.94 倍和 1.06 倍额定电压之间的最不利电压供电, 在正常状态下工作 .....		P
11.7	器具工作的时间一直延续至正常使用时那些最不利条件所对应的时间		P
11.8	温升不超过表 3 的限定值:  <div style="margin-left: 40px;">                     测试角底板 65K                      测试角边壁 65K                      电源线 50K                      内部布线 50K                      开关周围 30K                      开关表面 60K                 </div>	3.5 K 5.4 K 4.6 K 17.2 K 4.1 K 5.1 K	P
	保护装置不应动作		P
	密封剂不应流出		N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JDA124W00251

共 12 页 第 5 页

GB 4706.1-2005 、 Q/20196676-8.9-2022*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13.1	工作温度下, 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 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P
	电热器具以 1.15 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		P
	电动器具和联合器具以 1.06 倍额定电压供电		N
	在试验前断开保护阻抗和无线电干扰滤波器		N
13.2	泄漏电流通过 IEC60990 中图 4 所描述电路进行测量		P
	——对 I 类便携式器具 0.75mA		N
	——对 II 类器具 0.25mA	0.001mA	P
	——对 I 类驻立式电热器具 0.75mA 或 0.75mA/kW 器具额定输入功率		N
13.3	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P
	——带电部件与仅由基本绝缘隔开的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1000V		N
	——带电部件与附加绝缘隔开的易触及部件之间: 1750V		N
	——带电部件与覆盖在由加强绝缘隔开的绝缘材料表面金属箔之间: 3000V		P
	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无闪络无击穿	P
15	耐潮湿		
15.3	器具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潮湿条件		P
	48 小时潮湿处理		P
	经受 16 章的试验		P
1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16.1	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 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P
	试验前应断开保护阻抗		N
16.2	单相器具: 测试电压为 1.06 倍额定电压	233.2V	P
	三相器具: 测试电压为 1.06 倍额定电压除以 $\sqrt{3}$		N
	泄漏电流的测量		P
	——对 I 类便携式器具 0.75mA		N
	——对 II 类器具 0.25mA	0.003mA	P
	——对 I 类驻立式电热器具 0.75mA 或 0.75mA/kW 器具额定输入功率		N
16.3	按表 7 进行电气强度试验		P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JDA124W00251

共 12 页 第 6 页

GB 4706.1-2005 、 Q/20196676-8.9-2022*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带电部件与仅由基本绝缘隔开的易触及的金属部件之间： 1250V		N
	——带电部件与附加绝缘隔开的易触及部件之间：1750V		N
	——带电部件与覆盖在由加强绝缘隔开的绝缘材料表面金属箔之间：3000V		P
	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无闪络无击穿	P
19	非正常工作		
19.1	在非正常或误操作情况下应避免引起火灾危险、机械性损坏		P
	电子电路的设计和应用，应保证其任意故障都不导致器具不安全		N
19.2	带电热元件器具应在限制其热散发的条件下进行试验；试验电压（V）：0.85 倍额定输入功率	76.5W 208.7V	P
19.3	重复 19.2 条试验，试验电压（V）：1.24 倍额定输入功率	111.6W 247.0V	P
19.4	按 11 章的试验条件进行，输入功率为 1.15 倍额定输入功率，并将 11 章试验期间用来限制温度的任一控制器短路	103.5W 239.4V	P
19.13	试验期间，器具不应喷射出火焰、熔融金属、达到危险量的有毒性或可燃的气体		P
	温升不应超过表 9 中的值		P
	外壳变形不能达到不符合第 8 章的程度		P
	若器具还能工作，应符合 20.2 的规定		P
	非 III 类器具的绝缘应承受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试验电压按表 4 规定设定：		P
	——对基本绝缘……………：1000V		N
	——对附加绝缘……………：1750V		N
	——对加强绝缘……………：3000V	无闪络无击穿	P
	器具不应经历危险性功能失效，并且		N
	如果器具仍然可运行，保护电子电路应不得失效		N
	器具在电子开关断开或待机模式下按要求试验时，器具不应运行		N
2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20.1	器具应有足够的稳定性		P
	倾斜试验，倾斜角度 10(器具放置的斜面与水平面间的夹角)，器具不应翻倒		P
	带电热元件的器具重复倾斜试验，倾斜角度增大至 15		P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JDA124W00251

共 12 页 第 7 页

GB 4706.1-2005 、 Q/20196676-8.9-2022*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在每个翻倒的位置进行发热试验, 温升不应超过表 9 值		N
20.2	活动部件应适当安置或封盖, 以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		P
	保护性外壳、防护罩和类似部件应是不可拆卸的		P
	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牢固固定防护外壳		P
	自复位热断路器和过流保护装置在意外再次接通时不应引起危险		N
	试验指不能触及运动部件		P
21	机械强度		
21.1	器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其结构应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野蛮搬运		P
	对器具外壳各部分以 0.5J 的冲击能量打击三次后, 应无损坏		P
	必要时, 加强绝缘或附加绝缘要经受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		N
	必要时, 在新样品的同一部位反复打击, 三次为一组		N
21.2	固体绝缘的易触及部件, 应有足够的强度防止锋利工具的刺穿		P
	按要求对绝缘进行试验, 除非		N
	附加绝缘厚度不小于 1mm, 加强绝缘厚度不少于 2mm	>3.0mm	P
23	内部布线		
23.1	布线槽应平滑无锐边		P
	布线的保护不应与毛刺及散热片接触		P
	金属导线孔应平整圆滑或带有衬套		P
	应有效防止布线与运动部件接触		P
23.2	带电导线上的串珠和类似的陶瓷绝缘件应可靠固定, 不能改变其位置或放置在锐边上		N
	柔性金属管内的绝缘串珠应装在绝缘套内		N
23.4	裸露内部布线应是刚性的并被固定 对裸露布线施加 2N 对易触及表面施加 30N		N
23.5	内部布线的绝缘应能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P
	在导线和包裹在绝缘层外面的金属箔之间施加 2000V 电压, 持续 15min, 不应击穿		P
23.6	用作内部布线的附加绝缘的套管, 应采用可靠的方式保持在位		N
23.7	黄/绿双色线只用于接地导线		N
23.8	铝线不能用作内部布线		P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JDA124W00251

共 12 页 第 8 页

GB 4706.1-2005 、 Q/20196676-8.9-2022*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3.9	多股绞线在承受压力处不应使用铅-锡焊将其焊在一起, 除非		P
	夹紧装置的结构使得此处不会由于焊剂的冷流变而产生不良接触的危险		N
23.10	器具连接水源用外部软管中内部导线的绝缘和护套至少应与轻型聚氯乙烯护套软线相当		N
2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25.1	不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 应具有下述电源连接装置之一:		
	—— 一条带插头的电源软线		N
	—— 至少与器具要求的防水等级相同的器具输入插口		N
	—— 用于插入输出插座的插脚		N
25.5	电源软线安装到器具的方法:		P
	—— X 型连接		N
	—— Y 型连接		P
	X 型连接不应用于扁平双芯金属箔线的连接, 除非		N
	为专门制备的软线		N
25.6	插头只应装有一根柔性软线		P
25.7	电源软线不应轻于以下规格:		
	—— 编织的软线(IEC60245 的 51 号线)		N
	—— 普通硬橡胶护套的软线(IEC60245 的 53 号线)		N
	—— 普通氯丁橡胶护套的软线(IEC60245 的 57 号线)		N
	—— 扁平双芯金属箔软线(IEC60227 的 41 号线)		N
	—— 质量不超过 3kg 的器具, 轻型聚氯乙烯护套软线(IEC60227 的 52 号线)	60227IEC52 (RVV)300/300V	P
	—— 质量超过 3kg 的器具, 普通聚氯乙烯护套软线(IEC60227 的 53 号线)		N
	若器具的外部金属件温升超过 75K, 则不能使用 PVC 导线作电源软线, 除非		N
	—— 器具的结构使得电源软线在正常使用中不可能触及上述外部金属部件, 或		N
	—— PVC 线耐高温, 此时应使用 Y 型连接或 Z 型连接		N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JDA124W00251

共 12 页 第 9 页

GB 4706.1-2005 、 Q/20196676-8.9-2022*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25.8	电源线的标称横截面积不应小于表 11 的规定值；器具的额定电流(A) > 0.2 且 ≤ 3A ；标称横截面积( mm <sup>2</sup> ) : ≥ 0.5 mm <sup>2</sup> (电源线长度 < 2m)	2×0.5 mm <sup>2</sup>	P
25.9	电源线不应与尖点或锐边接触		P
25.10	I 类器具的电源线中应有一根绿/黄双色线用作接地线		N
25.11	电源软线的导线在承受接触压力处不应使用铅锡焊将其合股加固，除非		P
	夹紧装置的结构使其不因焊剂的冷变形而存在不良接触的危险		N
25.12	将软线模制到外壳上时，该电源软缆或软线的绝缘不应被损坏		P
25.13	软线入口衬套的形状能防止电源软线损坏		P
	除非软线入口处的外壳是绝缘材料，否则应有不可拆卸的衬套或护套以提供符合 29.3 的附加绝缘		N
	如果供电软线无套管，应有类似的附加衬套或套管，除非		N
	器具属于 0 类		N
25.14	电源软线应具有防止过度弯曲的足够保护		N
	弯曲试验：施加的力；弯曲次数.....：		N
	该试验不应导致：		N
	——导线之间短路		N
	——任何导线的绞线丝断裂超过 10%		N
	——导线从接线端子上脱离		N
	——导线保护装置松脱		N
	——软线或软线保护装置在本标准意义内的损坏		N
	——断裂的线丝穿透绝缘层并且变为易触及		N
25.15	通过软线固定装置，使电源软线的导线免受拉力和扭矩，并保护导线的绝缘免受磨损		P
	应不可能将软线推入器具，使软线或器具内部部件损坏		P
	电源软线的拉力和扭矩试验，按表 12 的示值：重量 kg；拉力(N) ；扭矩(非自动卷线器)(Nm) ；	60N 0.25Nm	P
	软线不应损坏，在各接线端子处不应有明显张力。再次施加拉力时，软线的最大位移不应超过 2mm。	<1.0mm	P
25.16	对于 X 型连接的软线固定装置，其结构和位置应使：		N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JDA124W00251

共 12 页 第 10 页

GB 4706.1-2005 、 Q/20196676-8.9-2022*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 软线的更换方便可行		N
	—— 能清楚地表明如何免除张力和防扭绞		N
	—— 适合于不同类型的软线		N
	—— 若软线固定装置的夹紧螺钉是易触及的, 则软线不能触及这些螺钉, 除非		N
	螺钉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被附加绝缘隔开		N
	—— 不用直接压在软线上的金属螺钉固定软线		N
	—— 至少软线固定装置的一部分被可靠地固定在器具上, 除非固定装置是特制软线的一部分		N
	—— 如果适用, 则在更换软线时必被操作的螺钉, 不能用来固定其他元件		N
	—— 若迷宫式装置有可能被旁路, 则仍要经受 25.15 试验		N
	—— 对 0 类、0 I 类和 I 类器具: 除非软线绝缘的失效不会使易触及金属部件带电, 否则软线固定装置应由绝缘材料制造, 或带有绝缘衬层		N
	—— 对 II 类器具: 软线固定装置应由绝缘材料制造, 或若是金属, 则要用附加绝缘将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隔开		N
25.17	用于 Y 型和 Z 型连接的软线固定装置应胜任其功能		P
25.18	软线固定装置只有借助工具才能触及		P
	或其结构使得软线只能借助工具才能装上		P
25.19	对 X 型连接, 压盖不应作为便携式器具的软线固定装置		N
	不允许将软线打成一个结或使用绳子将软线拴住		N
25.20	对 Y 型和 Z 型连接的电源软线应具有足够的补充绝缘		P
2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应足以承受器具可能经受的电气应力		P
	如果在印刷电路板上涂层被用于保护微环境或提供基本绝缘, 则附录 J 适用		N
	使用 A 类涂层, 微观环境为 1 级污染沉积		N
	使用 B 类涂层, 则对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不做要求		N
29.1	考虑到表 15 中过压类别对应的额定脉冲电压, 电气间隙应不小于表 16 中的规定值, 除非		P
	基本绝缘与功能绝缘满足第 14 章的脉冲电压试验要求		N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JDA124W00251

共 12 页 第 11 页

GB 4706.1-2005 、 Q/20196676-8.9-2022*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如果器具结构使得距离受磨损、变形、部件运动或装配影响时，额定脉冲电压为 1500V 或以上电压时，电气间隙应增加 0.5mm，并且脉冲电压试验不适用		N
	在以下情况，脉冲电压试验不适用		
	——微观环境为 3 级污染沉积		P
	——在 0 类和 0I 类器具的基本绝缘上		N
	器具属于 II 类过压类别		P
	通过视检和测量检查其合格性		P
29.1.1	考虑到额定脉冲电压，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应承受正常使用中出现的过压		N
	若微环境的污染等级为 1 级，对于管状铠装电热元件的接线端子，电气间隙可以减小到 1mm		N
	将绕组的漆包线视为裸露导线。		N
29.1.2	附加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小于表 16 中对基本绝缘电气间隙的规定值		N
29.1.3	加强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小于表 16 中对基本绝缘电气间隙的规定值，但应以比实际高一等级的额定脉冲电压为基准	>4.0 mm	P
29.1.4	对于功能性绝缘，表 16 中的规定值适用，除了		N
	在功能性绝缘被短路的情况下，器具仍符合 19 章的要求		N
	将绕组的漆包线视为裸露导线		P
	不测量漆包线交叉点的电气间隙		P
	PTC 加热元件表面间的电气间隙可以减小到 1mm		N
29.2	爬电距离应不小于工作电压相应的值，并考虑材料的类别和污染等级		P
	污染等级为 2 级，除非		P
	——采取预防措施保护绝缘，此时污染等级为 1 级		N
	——绝缘经受导电性污染，此时污染等级为 3 级		N
	通过测量检查其合格性		P
29.2.1	基本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 17 的规定值		N
	除 1 级污染外，如果已采用 14 章的试验检查某一特殊的电气间隙，则相应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 16 中电气间隙的最小值		N
29.2.2	附加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 17 的规定值		N
29.2.3	加强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 17 的规定值的两倍	>6.0 mm	P
29.2.4	功能性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 18 的规定值		N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JDA124W00251

共 12 页 第 12 页

GB 4706.1-2005 、 Q/20196676-8.9-2022*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如果在功能性绝缘被短路的情况下, 器具仍符合 19 章的要求, 则功能性绝缘的爬电距离可减小		N
29.3	附加绝缘与加强绝缘应有足够厚度或层数, 以经受器具在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P
	通过下述试验确定:		
	——依据 29.3.1 测量方法, 或		P
	——依据 29.3.2 进行电气强度试验, 或		N
	——依据 29.3.3, 结合电气强度试验来评估材料的热性能		N
29.3.1	若用作附加绝缘, 绝缘的最小厚度为 1mm		N
	若用作加强绝缘, 绝缘的最小厚度为 2mm	>2.5mm	P
29.3.2	每一层材料都应进行 16.3 针对附加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N
	附加绝缘至少由两层构成		N
	加强绝缘至少由三层构成		N
5.2*	起动		
	干鞋机应能在 85%额定电压下顺利起动		P
5.12*	额定温度及极限偏差		
	在额定电压条件下, 达到稳定状态时, 出风口额定温度及极限偏差为 45℃ ±10℃(套上负载时)	最高: 47.0℃	P
5.13*	外观		
	塑料外壳色泽均匀、光亮, 不得有杂质、花纹、熔结痕以及明显划痕、脏迹、裂纹、毛刺、飞边和明显收缩凹陷, 装配到位, 无明显翘曲和缝隙		P

判定:    P 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F 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N 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 或不进行该项试验

以下空白

内部文件

# 注意事项

-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密。
- 2、检验检测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异议处理
  - 6.1 若对产（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五日内，食品七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十五日内）向组织实施抽查检验的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意见，逾期将不予受理；
  - 6.2 若对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五日内，食品七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意见，逾期将不予受理。异议受理联系电话：028-65099089
- 7、对送样的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8、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 |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 | 国家石油天然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 | 国家建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 国家鞋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 | 国家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饲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 国家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 国家金银珠宝饰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总部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兴茂街 16 号

